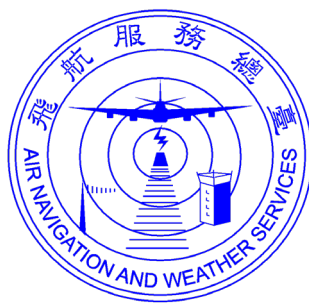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AC)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權責 負責訂定與執行本保護規定及本場助導航設施維護管理負責單位				3 權責 負責訂定與執行本保護規定及本場助導航設施維護管理負責單位				新組織架構臺東航隸高裝區 依臺屬雄修臺
設施名稱	業管單位	值勤電話	傳真	設施名稱	業管單位	值勤電話	傳真	
儀器降落系統	飛航服務總臺 高雄裝修區臺 臺東助航臺	(089) 362582	(089) 362403	儀器降落系統	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裝修區臺 助航設備臺	(089) 362582	(089) 362403	
臺東雷達系統	飛航服務總臺 高雄裝修區臺 臺東助航臺	(089) 362582	(089) 362403	臺東雷達系統	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裝修區臺 助航設備臺	(089) 362582	(089) 36240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 臺址保護規定

第 AC 版

文件號碼：NEO-OR-012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頁空白)

文件編號：NEO-OR-012 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	版次：AC 頁次： 1 of 7
--	-----------------------------------	---------------------

修訂紀錄與核准紀錄

版本編號	修正日期	修正人	修訂摘要	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AA	101.08.31	楊豐銘	新訂	
AB	104.1.1	楊豐銘	依照實際裝備運作情形，使用Google Map明確劃定各機場儀降系統臨界區域。	民航局104年1月20日 助航字第1045000209號
AC	113.5.16	林妍君	依新組織架構修正業管單位。	民航局113年5月21日 助航字第1130014595號

文件編號：NEO-OR-012 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	版次：AC 頁次： 2 of 7
--	-----------------------------------	---------------------

目錄

1	目的	3
2	範圍	3
2.1	適用對象	3
2.2	本場助導航設施	3
2.2.1	儀器降落系統	3
2.2.2	雷達系統	3
3	權責	3
4	依據	3
5	作業區域（臺址）管制保護規定	4
5.1	進出本場儀降系統臺址及相關輻射電場區域之管制保護規定	4
5.1.1	設施臺址	4
5.1.2	輻射電場區域	4
5.1.2.1	臨界區(Critical area)	4
5.1.2.2	敏感區(Sensitive area/靈敏區)	4
5.1.3	禁限建	4
5.1.3.1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禁止建築地區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4
5.1.3.2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限制建築地區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5

文件編號：NEO-OR-012 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	版次：AC 頁次： 3 of 7
--	-----------------------------------	---------------------

1 目的

為保護臺東機場（以下簡稱本場）內之助導航設施不受外部干擾入侵，並確保維持其效能，特制定本規定以茲遵循。

2 範圍

2.1 適用對象

本臺址保護規定適用於機場各單位。

2.2 本場助導航設施

2.2.1 儀器降落系統

-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LDA）
- 04 跑道測距儀（DME）

2.2.2 雷達系統

- 臺東雷達系統

3 權責

負責訂定與執行本保護規定及本場助導航設施維護管理負責單位：

設施名稱	業管單位	值勤電話	傳真
儀器降落系統	飛航服務總臺 高雄裝修區臺 臺東助航臺	(089) 362582	(089) 362403
臺東雷達系統	飛航服務總臺 高雄裝修區臺 臺東助航臺	(089) 362582	(089) 362403

4 依據

本規定係依據「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等相關文件訂定。

文件編號：NEO-OR-012 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	版次：AC 頁次：4 of 7
--	-----------------------------------	--------------------

5 作業區域（臺址）管制保護規定

5.1 進出本場儀降系統臺址及相關輻射電場區域之管制保護規定

相關臺址、輻射電場區域及禁限建等管制保護範圍區域及保護規定分述如下。

如因執行相關工程，必須進入下列管制區域內，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將施工計劃(包含施工時間及範圍)通知本場助導航設施維護管理負責單位，經本場助導航設施維護管理負責單位及航管單位同意後方得進行施作，以防止導航訊號遭受干擾，導致飛安事故，相關施工車輛及人員需攜帶無線電，並隨時與塔臺保持通訊。

5.1.1 設施臺址

本場儀降系統左右定位輔助臺（測距儀）及臺東雷達系統之電臺臺址(機房及天線)（附示意圖一）非經助航臺許可不得擅入，須設置警告標示並保持清晰易見。

5.1.2 輻射電場區域

5.1.2.1 臨界區(Critical area)

(1)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

自天線中心後方十五公尺往左沿北側圍牆八十五公尺，再往南沿西側圍牆二百七十五公尺；另天線中心後方十五公尺往右沿北側圍牆二十二點五公尺，並以天線中心線四十五度夾角向天線前方延伸至中心線六十公尺處，再往南平行中心線方向二百四十一公尺至南側圍牆止，所圍成之多邊地形區域，非經許可各式車輛或航空器不得進入，以防止反射干擾導航信號以維飛安。（附示意圖二）。

5.1.2.2 敏感區(Sensitive area/靈敏區)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敏感區域範圍同臨界區域。

5.1.3 禁限建

本場內各項設施應確實遵守「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

5.1.3.1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禁止建築地區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其範圍同臨界區域。

文件編號：NEO-OR-012 發行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	版次：AC 頁次： 5 of 7
--	-----------------------------------	---------------------

5.1.3.2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限制建築地區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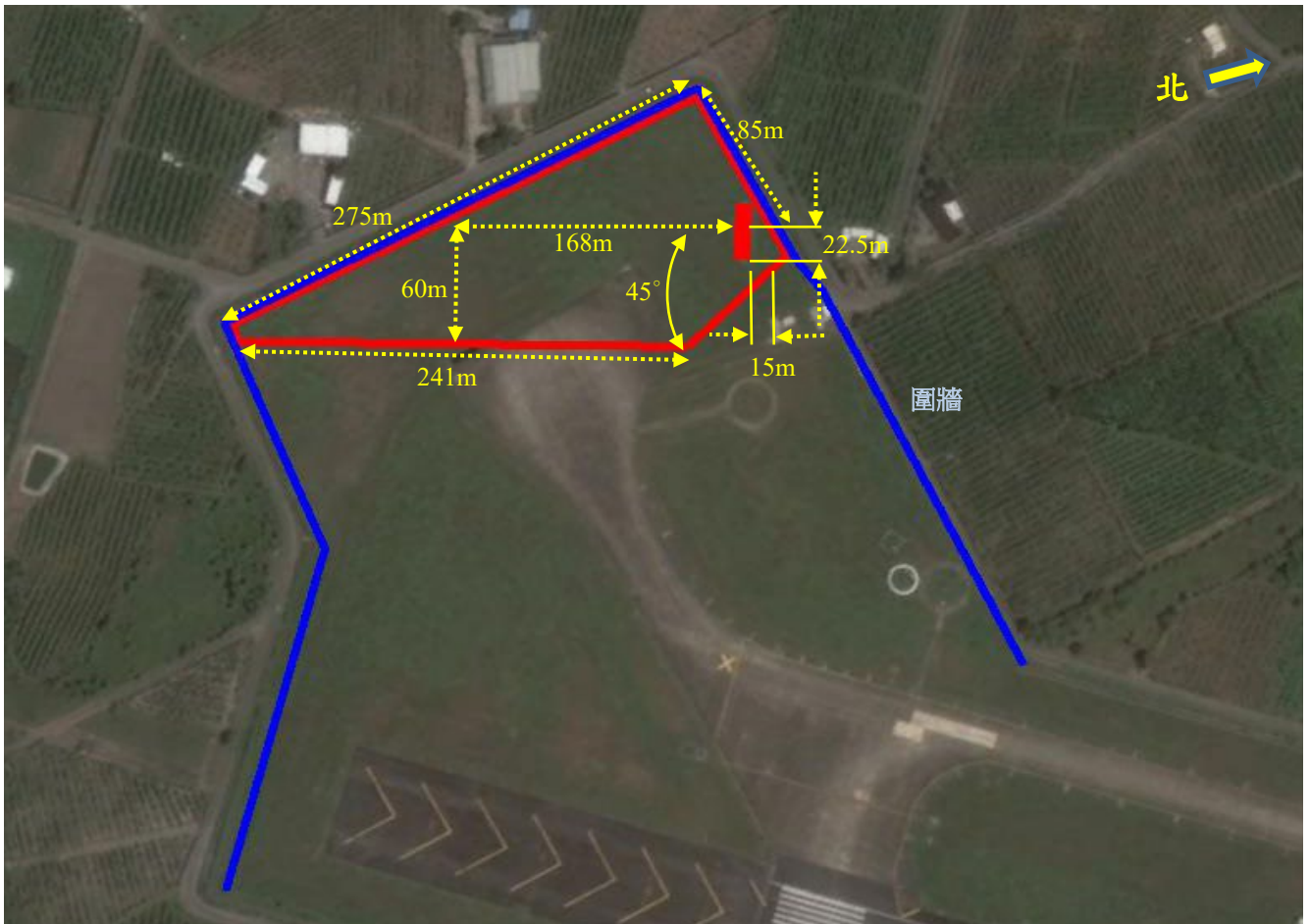
- (1) 機場搜索雷達，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雷達天線平台。任何物體以雷達天線為觀察點，在進場面及其上空，不得有任何投影。
- (2) 助航燈光設施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任何物體高度均不得高於燈具光源之低緣。



說明：

1.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 (含 04 LDA 與 DME) 機房
2.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 (04 LDA) 天線陣列
3. 臺東雷達系統機房及天線

圖一、本場儀降系統及雷達系統之電臺臺址(機房及天線)



圖二、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臨界區